

## 國立中興大學第 433 次行政會議紀錄 目次

壹、主席致詞.....	2
貳、報告事項	
一、各單位工作報告.....	3
二、第 432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3
參、本 (433) 次會議討論議案.....	5

案號	案由及決議	執行單位	頁次
1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請討論。 <b>決議：照案通過。</b>	學務處	5
2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圖」，請討論。 <b>決議：修正通過。</b>	學務處	7
3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興翼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五、八、九、十點，請討論。 <b>決議：照案通過。</b>	學務處	14
4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助學功德金設置辦法」第七、八之一、九條，請討論。 <b>決議：照案通過。</b>	學務處	16
5	案由：擬與馬來西亞管理與科學大學(Management & Science Univers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學生附約，請討論。 <b>決議：照案通過。</b>	國際事務處	19
6	案由：擬修正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請討論。 <b>決議：照案通過。</b>	教務處	20
7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全英語課程、學制及學程推動補助要點」第二、三及四點，請討論。 <b>決議：照案通過。</b>	教務處	22

# 國立中興大學第 43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 年 6 月 10 日 14 時

會議地點：視訊會議

主 席：薛校長富盛

紀錄：陳曜堡

出席人員：(詳如後附表單)

## 壹、主席致詞：

- 一、學校昨天下午召開的防疫工作小組會議結論已在媒體電子報揭露，興大是第一個大學校院從下個禮拜開始逐步恢復到正常生活(包含戶外琺瑯書畫展)，本校現在採用的防疫措施，如各大樓場館量溫、實名制入館等，下星期一開始正式鬆綁；後續因應疫情變化，再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指示辦理。請主管回去後還是要持續宣導，有關日常生活中勤洗手、必要時戴口罩等這些公共衛生注意事項，不管疫情發展為何，都要落實在日常生活當中；也期待疫情真的好轉，全世界各地早日將問題解決，這樣境外生將來才能順利入境。隨著台灣疫情趨緩，商業行為逐步恢復，國立大學校院也透過協會力量，將訊息傳達給教育部及衛福部，希望大學校院的境外生能列為第一波開放對象，目前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是採保守態度逐步解封，這是站在台灣防疫安全的角度考量。本校 109 學年度會有 168 位境外的學位生新生，除了由國際處持續接觸外，還要借助各系所力量，直接而緊密聯繫。我們相對他校而言狀況還算好，若全面開放進來，光先前準備防疫措施，對國家或學校而言都是沉重的負擔，台灣疫情的控制都是全民配合的結果，不能輕易開破口造成挑戰，但希望在受教權及防疫兼顧下，零確診國家學生可以優先入境。
- 二、今天早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林分署長到校拜訪，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柳副院長也在場，以往勞動部僅委託工研院、資策會、外貿協會等辦理高階人力培育，今年因疫情造成應屆畢業生就業面臨挑戰，勞動部推動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鼓勵應屆畢業生未就業前可回大學校院選課，分數位資訊、電子電機、工業機械、綠能科技及國際行銷企劃等五大領域，規劃補助開課單位 10 萬元，學生每月可領 8 千元津貼，每門課要上足 500 小時，細節將於說明會時公布，師資由各系提供，最快 7 月招生，有需要經費挹注的系所要好好把握機會。
- 三、明天晚上校長與學生有約，目前有些提案送來，其中關於教室課桌椅或牆面整修方面，院可以協助系所解決，在學期初編列預算來做教學或學習設施改善，麻煩各主管留意善用經費，學校存在目的是讓學生有良好學習環境，以學生為中心推動院或系務為目標。

## 貳、報告事項：

一、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二、第 432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議案編號：98-353-A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總務處	
校長指示事由：學生宿舍興建事宜。	
1. 執行情形：106 年 4 月 14 日廠商申報開工。109.5.18 各工項執行如下： (1)泥作：南棟 R1~R2 樓梯磚鋪貼、1 樓公用廁所背牆砌紅磚、東棟 1 樓大廳 60*60 地磚鋪貼、R1~R2 樓梯磚鋪貼、1 樓公用廁所磚背牆砌紅磚、西棟 8 樓浴廁 30*60 壁磚鋪貼、1 樓公用廁所背牆砌紅磚。 (2)防水：南棟屋頂花園防水毯壓毯 PC 澆置、西棟屋頂花園防水毯壓毯 PC 澆置、南北面地下室頂版防水毯施作、走道隔熱板+點焊鋼線網+標高器施作、東棟屋頂花園防水毯壓毯 PC 澆置、走道隔熱板+點焊鋼線網+標高器施作。 (3)油漆：南棟 8~10F 室內牆面油漆施作、西棟 2~7F 室內牆面油漆。 (4)門窗：南棟 2~7F 淋浴拉門安裝、6~10F 木門扇安裝、8~10F 防水門扇安裝、西棟 6~7F 浴廁木門扇安裝、東棟 8F 浴廁木門扇安裝、2~6F 管道間檢修門框安裝。 (5)機電：南棟：3~7F 走廊燈安裝、8、10F 浴廁設備安裝、緩降梯安裝、西棟 2~5F 燈具安裝、10F 衛浴設備安裝、2~5F 檯面冷熱混合龍頭安裝、東棟 2~10F 管道間電力管線配管、2F 燈具安裝、地下 1 層燈具安裝。 (6)天花板南棟 10F 管道間乾式牆立骨架、西棟地下一層複壁牆、9~10F 浴廁暗架天花板立骨架、東棟 1F 封單面板、9~10F 浴廁暗架天花板封板、鋼構 C 型鋼安裝及無收縮水泥灌注。 2. 截至 109 年 05 月 25 日止，預定進度 92.10%，實際進度 91%，進度落後 1.1%。施工廠商因契約項目增加，提出展延工期 140 天，經監造單位審查及補充說明，本校業已同意展延，預計 109 年 7 月 29 日竣工。	
議案編號：108-430-B5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日本宇都宮大學(Utsunomiya University)、京都大學(Kyoto University)及印度密索藍大學(Mizoram Univers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附約，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日本宇都宮大學合約已於 109 年 4 月 8 日完成簽署，京都大學合約及印度密索藍大學合約持續聯絡中。	
議案編號：108-431-B5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法國波爾多蒙田大學(Bordeaux Montaigne University)及捷克布拉格生命科學大學(Czech University of Life Sciences Prague)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附約，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國際處再行檢視確認合約文字。	
執行情形：已重新將本校合約範本寄送予姊妹校，待姊妹校確認回覆。	
議案編號：108-432-B1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教務處	

###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全英語課程、學制及學程推動補助要點」第三點規定，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業以 109 年 5 月 21 日興教字第 1090200327 號函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網頁法規章則項下供查閱。</p>
<p>議案編號：108-432-B2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教務處</p> <p>案由：本校網路公開各項入學招生考試歷屆試題案，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業於 6 月 1 日提供近 5 年之歷屆試題請各系所確認試題無著作權問題後再將試題公告於各系所網頁提供考生下載。</p>
<p>議案編號：108-432-B3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研發處</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第二點，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業以 109 年 5 月 21 日興研字第 1090801252 號書函周知本校一、二級單位。</p>
<p>議案編號：108-432-B4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p> <p>執行單位：國際處</p> <p>案由：擬與印尼迪波內戈羅大學 (Diponegoro University) 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與越南國際大學(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Viet Nam National University Ho Chi Minh City)簽署交換生附約，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印尼迪波內戈羅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已於 109 年 5 月 26 日完成簽署。與越南國際大學之交換生附約已於 109 年 5 月 27 日寄至姊妹校，待回覆。</p>
<p>議案編號：108-432-B5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p> <p>執行單位：總務處</p> <p>案由：有關本校「第二餐廳新建工程」基地變更案，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已提送 109.06.05 校務會議討論，並告知設計單位儘速辦理後續。</p>

### 參、本（433）次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第 1 案【108-433-B1】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108 年 12 月 20 日校務會議決議，本校「教官室」更名為「學生安全輔導室」，爰修正第二條單位名稱。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

99.4.14 第 35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5.11 第 3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9.7 第 3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9.10 第 3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3 條）

105.9.7 第 4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7 條）

106.10.18 第 4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

107.3.7 第 4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

109.6.10 第 4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與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及協助學生生活、學業及就業，以提升本校輔導效能，特設立學生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名，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為學務長、教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學生安全輔導室主任、健康及諮商中心主任、生涯發展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學生代表及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含優良導師)四名擔任之。  
前項聘任委員聘期兩年，任滿得續聘之。若專任教師休假、退休等情事，應主動以書面方式通知健康及諮商中心，並經校長核可後另聘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由學務長兼任之；執行秘書由健康及諮商中心主任兼任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掌下列事項：  
一、輔導政策與制定。  
二、輔導計畫與執行。  
三、輔導進度與考核。  
四、優良導師之評選。  
五、相關輔導之事項。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六條 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督導輔導計畫，執行秘書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有關業務。
- 第七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2 案【108-433-B2】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圖」，請討論。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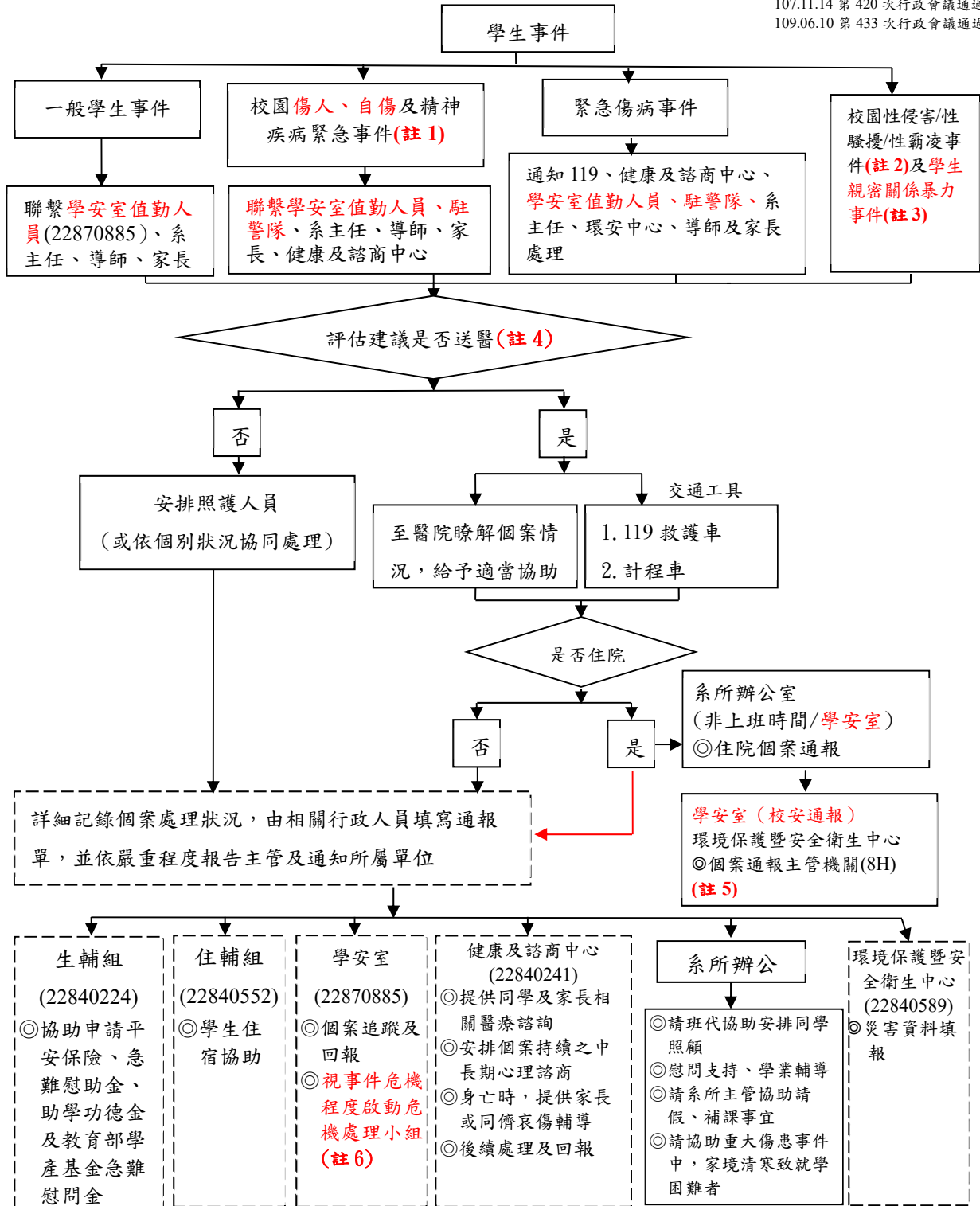
- 一、 為使本校相關單位協助處理學生事件時能更完善、明確依循相關具體流程，因應「校園傷人事件」與「學生親密關係暴力事件」之增加，修正本校學生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圖。
- 二、 修正重點係於學生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加入「校園傷人事件」，新增「學生親密關係暴力事件處理流程圖」及「學生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小組編組職掌表」，另依實際狀況修正部分文字及調整註釋與附件順序。
- 三、 新增「學生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小組」係因應學生緊急事件涉及重大事件時啟動。
- 四、 檢附修正草案及現行流程圖各1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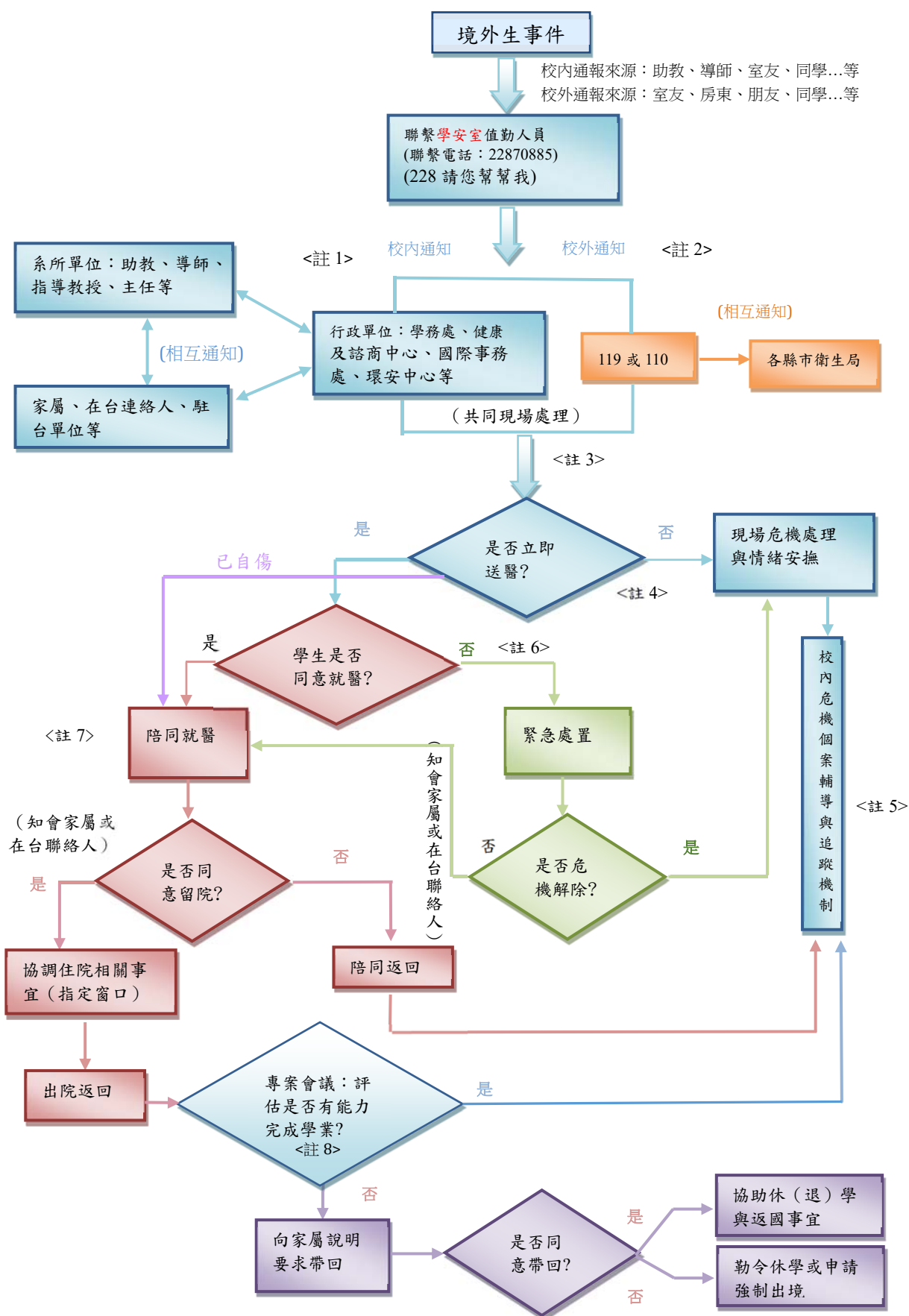
虛線表示可由導師視情況是否參與

註 1 涉及境外生部分請參照附件一：本校境外生校園自傷及精神疾病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圖。  
 註 2 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處理流程請參照附件二  
 註 3 涉及學生親密關係暴力事件處理流程請參照附件三  
 註 4 涉及自我傷害/傷害他人之虞者，依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規定，應請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協助處理。  
 註 5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辦理，雇主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註 6 危機處理小組成員與職掌請參照附件四



【國立中興大學境外生校園自傷及精神疾病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圖】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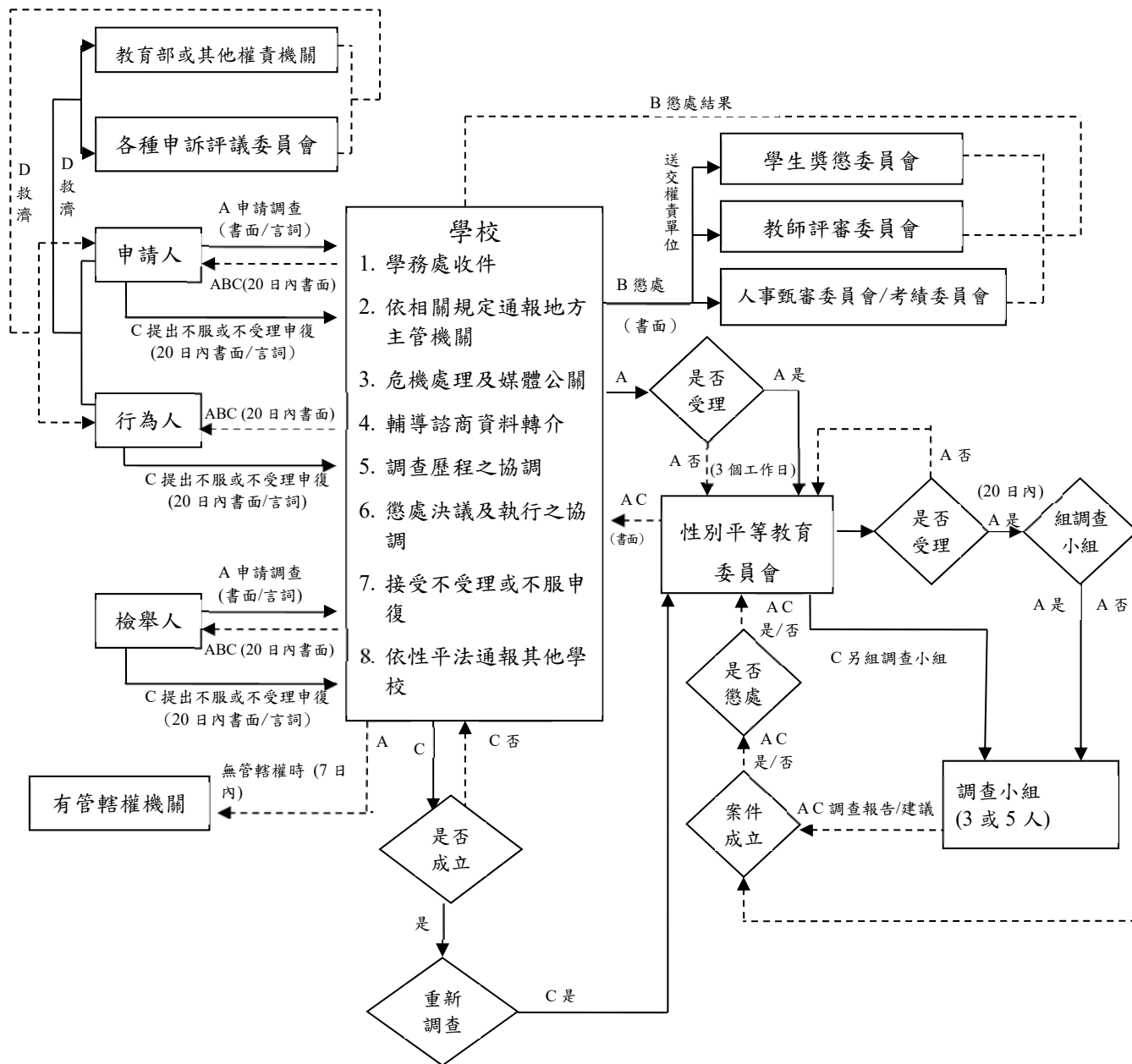
- 註 1：**校內通知**：校安通報相關行政單位（如學務處、國際事務處等），行政單位接到訊息後，第一時間通知系所單位，請其協助聯絡學生家屬、在台聯絡人和關係較好的同學、朋友，同時由相關輔導單位提供學生是否接受輔導的經驗做為**學安室值勤人員**危機處理的參考。若是夜間或假日，則由第一時間接到通知的單位通報**學安室**負責協助通知上述行政及系所單位，並由**學安室值勤人員**負責第一線的危機處理，以保護當事人的人身安全為優先考量，並將當事人安置於安全之場所，後續轉介至健康及諮商中心。
- 註 2：**校外通知**：**學安室值勤人員**在校內接獲通報，應馬上聯絡 119 或 110，由警消人員至現場處理，而警消人員和衛生局相互通報，並視情況請衛生局人員陪同送醫。
- 註 3：**共同現場處理**：校方電話通知各相關校內外單位（作法如註 1），第一線指揮處理之**學安室值勤人員**應視當下情形做緊急應變，例如疏散現場人員、去除危險物品等，但若現場情況危急，盡量不要只有校方人員介入，一定要有第三人（如警消人員或衛生局人員）共同協助處理。
- 註 4：**評估送醫**：由**學安室值勤人員配合**警消人員以當事人有自傷、傷人或高危險事實為是否立即送醫之評估依據。
- 註 5：**危機個案輔導與追蹤機制**：繼續依各校危機個案或高關懷個案之輔導與追蹤機制執行。
- 註 6：**緊急處置**：因外籍學生不適用精神衛生法，因此無法強制送醫，但經精神科醫師評估緊急需要時，可由**各**相關精神醫療院所實施緊急處置。
- 註 7：**陪同就醫**：若已有自傷情形，由**學安室值勤人員、國際事務處**或警消人員陪同就醫；若有至精神科就醫之需求，目前最佳解決辦法為學生同意就醫，因此盡量由關係較好的同仁、教師或同學說服學生就醫，則可避免送醫過程中的緊張衝突和後續問題；並協助就醫過程中需填寫之各種表格，及陪伴學生身邊，以避免情緒不穩或反抗逃跑。
- 註 8：**專案會議**：由**學生事務處**及國際事務處召開個案會議，根據精神科醫師建議、學生復原情形、生活適應狀況，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在台求學，以學生權益為最優先考量，並同時評估校內外資源（如健康及諮商中心、駐台單位）是否能給予適當的協助，若評估可繼續求學則回歸各校危機個案輔導與追蹤機制；反之，若評估學生已無能力繼續在台完成學業，則聯絡家屬或親友帶回原國家；並將評估決議知會學生獎學金發給單位。
- 註 9：**依法強制出境**：根據各校學則之勒令休（退）學規定辦理，或者提供精神科診斷證明及校內資料（學生自傷和傷人紀錄、專案會議結果）予各縣市移民署服務站，由權責單位依法強制出境。

# 【中興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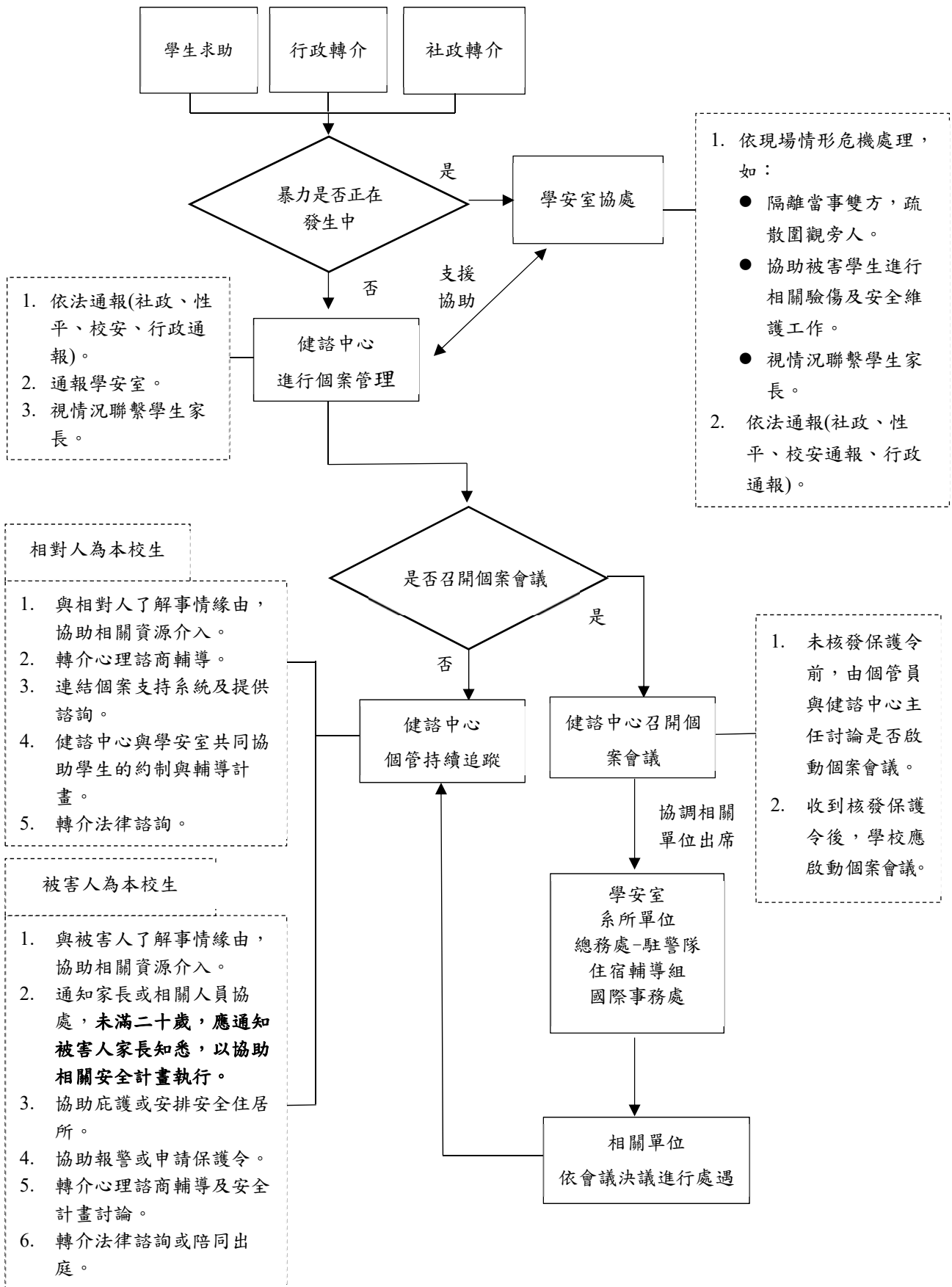
附件二

※ A：「申請/檢舉及調查階段」，B：「懲處階段」，C：「申復階段」，D：「救濟階段」。

※ 實線（——▶）表示「啟動機制」，虛線（----▶）表示「通知結果」。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親密關係暴力事件處理流程圖】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小組編組職掌表

附件四

成員	職稱	工作職掌
召集人	主任秘書	指揮及綜理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全般事宜。
副召集人	學務長	協助召集人綜理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全般事宜。
組員	教務長	負責學生課務相關支援、協調及處理。
組員	總務長	負責提供緊急事件危機處理所需之後勤支援。
組員	國際長	協助外籍生、陸生緊急事件危機處理。
組員	學安室主任	負責執行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及通報作業。
組員	健康及諮商中心主任	負責學生之諮商輔導。
組員	系主任	協助緊急事件危機處理。
組員	導師	協助緊急事件危機處理。

案 號：第 3 案【108-433-B3】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興翼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五、八、九、十點，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5 月 1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065063E 號函辦理。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教育部函(節錄)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興翼獎學金實施要點

106.1.4 第 404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6.3.22 第 406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4、6 點)

106.11.22 第 4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2、4、7 點)

107.05.23 第 4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4、5、8 點)

107.12.26 第 4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5、6、8 點)

109.6.10 第 4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5、8、9、10 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 為鼓勵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激發向上精神，特設立興翼獎學金 (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 二、本獎學金之經費來源為校友中心「興翼計畫」獎助學金募款，若募款金額不足，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或政府專案經費項下支應。
- 三、本獎學金由本校組成興翼獎學金審查委員會 (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 審核之，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兼會議主席，教務長、校友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餘由學生事務長遴聘之。  
審查委員會需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者，可指派代理人出席。
- 四、本獎學金核給金額及名額：每年提供八個新生名額為原則，每名補助四十萬元獎學金，每學期核撥五萬元，分八個學期核撥完畢。
- 五、申請對象：  
學士班一年級新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低收入戶
  - (二) 中低收入戶
  - (三)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四)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符合當學期教育部身心障礙類別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 (五) 原住民學生 (符合當學期教育部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 (六)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申請人請依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於收件截止日前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送交生活輔導組彙整提請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要點另訂之。
- 六、獲第四點補助之受獎生若因休學、退學、轉學、畢業或延畢者，停止核發本獎學金；惟休學後若經復學，所領獎學金未達四十萬元者，得繼續支領之。
- 七、受獎生須於各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該學期成績單與學習報告交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統一轉送教務處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與校友中心，俾利瞭解其學習情況，如有需要課業輔導者，將視狀況進行協助。
- 八、每學期獎學金待受獎生繳交參加高教深耕輔導活動十小時以上出席時數證明後發放，受獎生於第一學期需繳交致捐款人二百字以上親筆感謝函至學務處生輔組。
- 九、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申請資料保存一年。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4 案【108-433-B4】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助學功德金設置辦法」第七、八之一、九條，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5 月 1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065063E 號函辦理。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助學功德金設置辦法

96.6.27第329次行政會議訂定

97.2.27第33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6.22第36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3.23第399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4、6、8~10條、增訂第9條之1）

106.1.4第40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6、7條）

107.5.23第4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6、7條、第8條之1）

107.12.26第4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5、6、7、8條、第8條之1）

109.6.10第4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第8條之1、9）

- 第一條 本校為匯聚眾人關愛的心力，以照應家境清寒學生，使其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助學功德金設置辦法，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助學金經費來源為各界捐贈指定本助學金或未指定用途之獎助學金及獲贊助者之回饋金，捐贈之相關事務由校友中心依規定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助學金採取個別認養或一般認養方式，個別認養為捐贈者依其意願指定認養學生，一般認養為捐贈者不指定認養，由學校統籌辦理。
- 第四條 本助學金由本校興翼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
- 第五條 申請資格、金額及名額：  
一、已註冊之本國籍學生（均含新生和轉學生），本國籍學生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低收入戶  
（二）中低收入戶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四）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符合當學期教育部身心障礙類別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五）原住民學生（符合當學期教育部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二、申請者前學期無懲處紀錄；新生及轉學生不在此限。  
三、金額：每名補助二至五萬元。  
四、名額：依據捐款金額與預算額度，興翼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得酌情調整本獎項發給名額。
- 第六條 本助學金之申請者應本著自助人助的方式，請先申請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貸款後，若生活需求尚有不足之部分，始得申請本助學金。獲得本助學金者，應於畢業後就業時，視個人能力回饋原受贊助金額，以使本助學金得以永續，造福更多的清寒學子。
- 第七條 本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於公告收件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  
一、紙本申請表及參加高教深耕輔導活動十小時以上出席時數證明。  
二、自述（請說明家庭狀況、求學經過、特殊需求、年度學習計畫、未來展望及預定回饋計畫等，約二千字以上打字）。  
三、舊生申請者須附一位老師之推薦函（親筆或打字均可，但必須親自簽名）。新生及轉學生免附，但必須附保證書（申請人及家長或監護人必須簽章），保證就讀完本校一學年以上，無特殊原因轉離本校者，應全數退還本助學金。
- 第八條 本校審核完成後，應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助學金由生活輔導組造冊一份經校長決行後送出納組匯入學生帳戶，一份送校友中心建檔使用。
- 第八條之一 獲得本項助學金之同學應於期末考前繳交出席證明及致捐款人約二百字之親筆感謝函至學務處生輔組。

- 第九條 校友中心應設置本助學金之捐款項目，以接受校友及社會各界捐贈助學金。
- 第九條之一 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申請資料保存一年。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5 案【108-433-B5】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與馬來西亞管理與科學大學(Management & Science Univers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學生附約，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該校於 109 年 4 月 20 日以電子郵件表示欲與本校進行學術交流並簽署相關交流合約，經本處詢問其他院所，生命科學院及管理學院有意願進一步進行交流。
- 三、擬與該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附約；該校據 2020 QS 世界大學排名為 541-550 名。
- 四、檢附學校簡介及合約稿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6 案【108-433-B6】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請討論。

說 明：

- 一、 經查本校109學年度行事曆係經109年3月18日第431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並獲教育部109年3月20日臺教高(一)字第1090043310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 二、 惟今(109)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疫情影響，並考量本校以往辦理大一新生報到作業係於惠蓀堂內，當日進出人數(含新生、家長及相關工作人員等)約計5,000位以上，人流相當頻繁複雜且難以掌握，故為降低群聚風險，並提供新生便利之 e 化服務，特由本處與學務處針對109學年度大一新生報到事宜，於109年4月23日及5月14日召開兩次協調會議討論，並決議將原訂110學年度實施之線上報到作業提前至109學年度起實施。
- 三、 為配合前述新生線上報到作業之調整，擬併同修正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內容，以符實際情況。
- 四、 檢附修正對照表、修正稿及現行行事曆各1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年 月	星 期							週次	日期	重要記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09 年 08 月							1		8/1	(1)學期開始
	2	3	4	5	6	7	8		8/10-8/13	(2)學士班、研究生新生辦理各類學雜費減免
	9	10	11	12	13	14	15		8/10-8/25	(3)學士班新生報到
	16	17	18	19	20	21	22		8/17-8/18	(4)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通識預選
	23	24	25	26	27	28	29		8/20-8/27	(5)進修學士班新生減免
	30	31							8/21	(6)學士班通識初選
									8/24-8/26	(7)研究生網路初選
									8/24-8/28	(8)學士班各年級(含新生、轉學生)網路初選
									8/24-9/7	(9)全部學制新生(含轉學生)就學貸款網站登錄期間
									8/26	(10)學雜費開放繳費
									8/27-8/28	(11)進修學士班 2-5 年初選
									8/31	(12)研究生畢業離校截止日
									8/31-9/4	(13)新生進住宿舍及入學指導暨健檢
109 年 09 月			1	2	3	4	5		9/4	(1)進修學士班新生(含轉學生)網路初選
	6	7	8	9	10	11	12	1	9/7	(2)全校學生開學、開始上課(註冊日)、全校學生繳費截止
	13	14	15	16	17	18	19	2	9/7-9/11	(3)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網路加退選
	20	21	22	23	24	25	26	3	9/7-9/13	(4)研究生(含碩專、產專生)網路加退選
	27	28	29	30				4	9/7-9/18	(5)全校抵免學分、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第二專長申請
									9/14-9/21	(6)9/14 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預演、9/21 演練
									9/26	(7)9/26 調整上班
109 年 10 月				1	2	3	4		10/1-10/2	(1)10/1 中秋節放假、10/2 調整放假
	4	5	6	7	8	9	10	5	10/5-10/16	(2)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網路開放申請
	11	12	13	14	15	16	17	6	10/5-10/20	(3)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
	18	19	20	21	22	23	24	7	10/9-10	(4)10/9 國慶日補假、10/10 國慶日放假
	25	26	27	28	29	30	31	8	10/16	(5)加退選學分費開放繳費
									10/16	(6)課程退選截止
									10/17	(7)上課達 1/3(第 6 週止)
									10/30	(8)加退選繳費截止
									10/30-11/1	(9)10/30 校園路跑與啦啦隊比賽、10/31-11/1 全校運動會
109 年 11 月	1	2	3	4	5	6	7	9	11/1	(1)校慶
	8	9	10	11	12	13	14	10	11/7	(2)上課達 1/2 (第 9 週止)
	15	16	17	18	19	20	21	11	11/9-12/4	(3)停修申請期間
	22	23	24	25	26	27	28	12	11/19	(4)學士班 1 年級週會
	29	30						13	11/28	(5)上課達 2/3(第 12 週止)
109 年 12 月			1	2	3	4	5	13	12/7-12/18	(1)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提前畢業申請
	6	7	8	9	10	11	12	14	12/21-12/31	(2)受理各類學雜費減免
	13	14	15	16	17	18	19	15	12/31	(3)休學申請截止日
	20	21	22	23	24	25	26	16		
	27	28	29	30	31			17		
110 年 01 月						1	2	17	1/1	(1)元旦放假
	3	4	5	6	7	8	9	18	1/4-1/8	(2)學期考試(期末考試)
	10	11	12	13	14	15	16		1/8	(3)研究生論文口試申請截止
	17	18	19	20	21	22	23		1/11-1/13	(4)第 1 次校內英文能力檢定考試
	24	25	26	27	28	29	30		1/18-1/19	(5)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通識課程預選
	31								1/22	(6)學士班通識初選
									1/25-1/26	(7)進修學士班初選課程
									1/30	(8)全校停電檢驗日
									1/31	(9)研究生論文口試截止、學期結束

■ 上課日

■ 放假日

■ 學期考試

109 年 3 月 18 日本校第 43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3 月 2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43310 號函同意備查

註：天然災害是否上班上課依臺中市政府公告辦理

案 號：第 7 案【108-433-B7】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全英語課程、學制及學程推動補助要點」第二、三及四點，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鼓勵教師以全英語授課，新增教師以全英語授課科目學分數在二學分以上且名稱不同者，每位教師至多以二門為限，每門課程補助一萬元獎勵金。
- 二、為擴大英語授課補助範圍，刪除部分條件以擴大補助對象，另亦規範體育類課程、實驗（習）類課程不屬本要點補助範圍。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全英語課程、學制及學程推動補助要點

- 100.6.22 第 363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0.10.26 第 36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名稱及第 1-3 條)  
101.6.13 第 37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名稱及第 1-3 條)  
103.3.19 第 38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部條文)  
107.1.10 第 4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部條文)  
109.5.13 第 4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  
109.6.10 第 4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4 點)

一、本校為促進國際化，吸引外國學生來台就學，培養學生具國際觀，鼓勵本校各教學單位推動全英語教學，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全英語課程、學制及學程推動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如下：

- (一)全英語學位學程學制(含學位學程及系所)。
- (二)全英語學分學程。
- (三)配合全英語學程所需英語基礎學科及通識課程。
- (四)全英語通識課程(不含大學國文、大一英文)。
- (五)學士班基礎學科：單一學院中或跨院有三系以上，列為院(或系)專業必修課程，即視為基礎學科。
- (六)經專案小組審查通過之全英語學群。專案小組由國際長、教務長及各院院長組成，國際長為召集人。

(七)其它以英語為授課使用語言之課程。

三、本要點補助經費由政府補助相關計畫支應為原則，補助方式如下：

(一)新設立之全英語學位學制依會議審查程序：

- 1、第一階段：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之全英語學位學制，得支給先期籌備金五萬。
- 2、第二階段：經研發會議與校務會議審查通過之全英語學位學制，得支給後期籌備金八萬。
- 3、第三階段：已報教育部核備，並正式對外招生且已有學生確定入學之全英語學位學制，得申請支給業務費如下表：

學位學制	補助年度	業務費
碩、博士學位學制	第一年	六十萬
	第二年	四十萬
學士學位學制	第一年	六十萬
	第二年	四十萬
	第三年	二十萬
	第四年	十萬

(二)現有學制改辦全英語授課，經院務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第一年補助二十萬元，第二年補助十萬元。

(三)全英語學分學程經符合本校「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開設後，以及經專案小組審查通過之全英語學群，每一學程及學群每年補助十萬元業務費，以二年為

限。

(四)全英語學程及經專案小組審查通過之全英語學群，補助之業務費得用於獎勵授課教師，每學分以七千元為原則，同一教師同一課程以補助一次為限。

(五)配合全英語學程之基礎學科課程、通識教育中心規劃之全英語通識課程及全英語學分學程課程（研究所課程需有六人修習，學士班課程需有十五人修習），該課程授課鐘點得以一·五倍計算，但總超支鐘點數仍受本校授課時數辦法之限制。

(六)當學期教師符合基本授課時數，以全英語授課科目學分數在二學分以上且科目名稱不同，新開課程每門課程得補助一萬元獎勵金，續開課程每門課程得補助一萬元教材補助，每位教師至多以二門為限。本項補助與前項規定，得擇一申請。

(七)本項補助經費視年度政府補助相關計畫經費分配情形調整之。

四、台下指導類課程、一般語言訓練類課程、體育類課程、實驗（習）類課程、在職專班開設之課程、學分費自給自足之課程，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均不得提出申請。已獲其他補助之課程，其補助項目不得重複。

五、本要點補助之全英語課程應全程以英語為之，包括教學、教材、評量及課程大綱。

六、本要點補助之全英語課程，教務處得於每學期進行成效評估，經查未實際以英語授課者，則視情節輕重得扣減或取消往後補助，並列入未來補助評估。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

### 第 433 次行政會議出席名單

會議主席：薛校長富盛

出席人員：楊副校長長賢、黃副校長振文、周副校長至宏(請假)、王副校長精文、林主任秘書金賢、吳教務長宗明、謝學務長禮丞、林總務長建宇(王耀聰代)、周研發長濟眾(蔡清池代)、陳國際長牧民、林院長清源(未出席)、詹院長富智(未出席)、施院長因澤、王院長國禎、陳院長全木(黃介辰代)、張院長照勤、詹院長永寬、蔡院長東杰、楊院長谷章、王院長升陽(請假)、林館長偉(郭俊桔代)、黃主任憲鐘、賴主任富源(鄭惠芳代)、顏主任添進、陳主任育毅、吳主任勁甫、陳主任欽忠(請假)、梁主任振儒、林主任佳鋒、陳主任淑卿、陳主任健尉、宋主任振銘、段主任淑人、周會長政緯

議事人員：蕭秘書美香、蕭組長有鎮、陳曜堡